



#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3

#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编

第 18 号(总号 398)2013 年 9 月 30 日)

## 目录

### 上级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3〕67号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商业银行改革与发展的意见  
川办发〔2013〕68号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国内贸易发展规划（2013—2015年）的通知  
川办发〔2013〕70号7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川办发〔2013〕71号17

###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3〕66号20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动全市服务业加快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3〕67号22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市辖区村镇规划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3〕68号25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个人出租房屋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  
绵府函〔2013〕223号31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加强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3〕6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提高我省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水平，促进节约石油资源和改善空气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的意见》（国办发〔2013〕12号）精神，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基本思路和主要目标

（一）基本思路。坚持“科学发展、加快发展”的指导思想，以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污染物和二氧化碳排放为目标，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科技为支撑、示范工程为抓手，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加快内燃机节能减排新技术的研发、应用和产业化，推进内燃机替代能源多元化应用，推动再制造业发展，降低内燃机燃油消耗率和排放指标，提高我省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水平和产业竞争力。

（二）主要目标。到2015年，节能型内燃机产品占全社会内燃机产品保有量的60%，与2010年相比，内燃机燃油消耗率降低6%—10%，实现节约商品燃油100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310万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10%，采用替代燃料节约商品燃油110万吨；优化产业结构，培育一批汽车、工程机械用发动机等再制造重点企业，发展一批技术水平高、燃油消耗低、环境污染少、性能优良的内燃机产品及整零配套产品。

### 二、重点领域和任务

（一）乘用车用发动机。汽油机方面，重点推广采用增压直喷、VVT（可变气门正时系统）与分层燃烧技术；柴油机方面，重点推广高压共轨技术、增压中冷系统、可变气门技术、废气再循环技术、排气后处理系统与电子控制技术。

（二）商用车用柴油机。在轻微型商用车用柴油机方面，重点推广高压共轨、电控单体泵等燃油喷射系统以及增压中冷技术、可变气门技术、排气后处理系统与电子控制技术；在中重型商用车用柴油机方面，重点推广高压共轨技术、高效涡轮增压技术、余热利用技术、机械增压和电动增压技术以及增压中冷技术、可变气门技术、排气后处理系统。

（三）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重点推广增压中冷技术，推动以高效节能多缸小缸径直喷柴油机替代单缸大缸径柴油机。

（四）通用小型汽油机。重点推广四冲程汽油机应用空燃比精确可控电控技术，开展排气后处理技术研发和应用。

（五）关键部件产业化应用。重点开展电控燃油喷射系统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加强和改善喷油器总成、电控执行器、轨压传感器、进油计量阀、电控单元生产质量控制。

（六）排气后处理装置。重点提升选择性催化还原器、颗粒捕集器、废气再循环系统、三元催化和氧化催化转化器、在线诊断系统的技术水平，加强排气后处理装置与整机协调匹配，提高产品生产与使用一致性和产品可靠性、耐久性。

(七) 内燃机制造过程节能。重点推广薄壁铸造、精密铸锻、热处理及表面加工等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电机系统能效提升改造，实现内燃机生产过程节能节材。

(八) 替代燃料内燃机产品研发。重点推广柴油/天然气双燃料技术、天然气直喷技术，掌握天然气供应系统、点火及其电控系统等关键核心技术。

(九) 内燃机产品再制造。重点推广表面修复等先进成熟再制造技术，建立健全有利于旧件回收的市场体系，鼓励对汽车、工程机械用发动机及其关键零部件开展再制造。

### 三、重点工程

(一) 压燃式内燃机高压燃油喷射系统示范工程。加快高压燃油喷射系统、电控组合泵燃油喷射系统的推广应用，加强电子控制系统、高动态响应执行器和超高压运动偶件关键制造技术和工艺研发，开展先进制造工艺和加工装备技术改造，掌握系统集成优化及发动机匹配标定技术。到 2015 年，新生产车用柴油机全部应用高压燃油喷射系统，燃油消耗率比 2010 年降低 5%—8%。

(二) 点燃式内燃机缸内直喷燃油系统示范工程。加快缸内汽油直喷燃油喷射系统和可变气门系统推广应用。重点推进缸内直喷汽油机燃烧系统及其高压喷油器总成等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开展燃油喷射泵、电控喷油器等关键零部件制造工艺和加工设备技术改造。到 2015 年，30%—40% 新生产的车用汽油机产品应用缸内直喷技术、可变气门技术，燃油消耗率比 2010 年降低 8%。

(三) 内燃机高效增压系统应用示范工程。加快涡轮增压、机械增压、电动增压、复合增压、可变截面增压以及两级增压技术推广应用。重点掌握汽油机废气涡轮增压器制造工艺、轻型车用柴油机可变截面增压器生产制造技术和中重型车用柴油机复合增压匹配标定等技术。到 2015 年，柴油机增压技术普及率达 90% 以上，在车用柴油机上应用比例达到 100%，在车用汽油机上应用比例达到 30% 以上。

(四) 替代燃料内燃机应用示范工程。重点开展天然气单燃料及天然气/柴油双燃料技术在车用发动机上的推广应用，加强天然气单燃料及天然气/柴油（汽油）双燃料控制器和关键零部件的应用开发，提高燃料供应系统关键零部件的耐腐蚀性和可靠性。推动建设天然气单燃料发动机生产基地。

(五) 节能节材型小缸径多缸柴油机应用示范工程。推广应用小缸径多缸柴油机，重点研发缸径小于 80 毫米多缸柴油机电控高压燃油喷射系统制造技术、整机制造技术。到 2015 年，20% 以上新生产的多功能型（微型）乘用车配套使用小缸径多缸柴油机，替代高耗能大缸径单缸柴油机 3 万台。

(六) 在用车改造示范工程。依托省内现有在用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机构、汽车维修企业、汽车整机及零部件企业和汽车 4S 店，建设在用车节能减排改造示范点，对排放状况不良的在用车进行维修、治理，采用更换尾气后处理装置和先进高效机内清洁技术等措施，保证其尾气排放恢复到原车水平。首先在公务用车、公交车、出租车领域开展节能减排改造，摸索经验、扩大规模、建立机制，逐步向民用车领域拓展。

### 四、保障措施

(一) 严格执行产业政策。加强制造企业准入管理，抑制落后产能扩张。加快淘汰高耗能、高排放内燃机产品。完善并严格执行机动车及发动机环保型式核准制度、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开展内燃机节能产品认定和推荐发布，加快推广应用先进节能内燃机产品。

(二) 加大财税政策支持。认真落实乘用车节能惠民补贴、农机工业财政补贴，推广节能环保型商用车财政扶持等政策，研究内燃机产品超前实现排放法规要求的激励政策。

(三) 强化监督管理。研究制定四川省内燃机燃油消耗和排放指标的地方性限额标准，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各项管理措施、法规标准落到实处。开展行业能效对标活动，提高内燃机制造业能源利用效率。

（四）强化技术支撑。支持龙头企业牵头建设内燃机工业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强化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对共性和关键技术开展联合攻关，加快重点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加强人才培养，在关键技术领域培育一批领军人才，积极引进国内外优秀人才。

（五）加强统筹协调。发挥省工业节能降耗工作办公室牵头作用，抓好统筹规划、政策协调和督促检查。省直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紧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加强协调配合。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工作的组织领导。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有关企业要严格执行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各项法规标准和管理制度，推进技术进步，提高装备水平，扩大节能减排产品生产能力，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程和工作任务。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9月22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推进城市商业银行改革与发展的意见

川办发〔2013〕6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推进我省城市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城商行”）改革与发展，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推动城商行发展壮大

充分发挥市（州）积极性，推进城商行改革与发展，做大做强做优城商行，在市（州）层面为多点多极发展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撑。经过 5 年的努力，将城商行发展成为核心资本突破 1000 亿元、资产规模突破 1.5 万亿元、监管评级全部达到 3B 级及以上（其中半数以上达到 2 级及以上）的现代商业银行。

### 二、扩大城商行资本规模

支持城商行通过引进股东、加强内部资本积累、利用有关资本工具等方式，扩大资本规模，增强抗御风险能力和业务发展能力。支持综合条件较好的城商行在境内外上市。到 2017 年，1/3 城商行核心资本突破 100 亿元，1/3 城商行核心资本突破 60 亿元，1/3 城商行核心资本突破 30 亿元。

### 三、引进战略投资者

推动各城商行至少引进 1 家来自商业银行领域、具有较强综合实力和先进管理水平的战略投资者，尤其要引进来自境外商业银行领域、具有较强综合实力和先进管理水平的战略投资者，实现引进资本与引进先进风险控制技术、先进公司治理理念的有机统一。

### 四、优化城商行股本结构

降低各种类型的国有股比例，将国有股总额控制在总股本的 20% 以内。控制单户股东及其关联方股本比例，将其比例控制在 10% 以内。鼓励合格合适的民营资本、国有资本，境内资本、境外资本投资入股城商行。控制新引进股东数量，整合分散的小股东，将股东家数控制在有利于公司治理的数量上。

### 五、提高城商行公司治理水平

健全“三会一层”组织，厘清“三会一层”职责边界，按照公司治理要求开展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强化城商行法人地位，切实发挥“三会一层”作用，有效规避外界干预。通过城商行公司章程明确城商行董事长由市（州）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推荐人选。市（州）人民政府通过行使国有股权参与城商行的决策和经营管理。

### 六、培养城商行核心竞争力

坚持城商行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市民、服务社区的市场定位，立足本土化、着力专业化、突出差异化，走特色经营道路。强化客户关系管理，实现与客户深度融合，形成与客户共同发展、互惠双赢的紧密合作关系。充分发挥城商行决策链条短、市场响应快的优势，提高运转效率，加大创新

力度。

## 七、健全城商行激励约束机制

提高经营管理集约化水平，实现人均利润逐年增长。有效控制经营成本，实现成本收入比逐年下降。根据发展速度、发展质量、人均利润水平科学制订薪酬水平，防止盲目攀比；健全延期支付薪酬机制，强化延期支付薪酬对高管人员和中层干部的约束和激励作用。加强城商行固定资产管理，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固定资产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原则上要逐年下降。

## 八、强化城商行风险控制

强化内控建设，提高内控水平。加强对城商行监管。建立政府审计部门对城商行的常规性审计机制，定期对城商行进行全面审计，根据需要对城商行不定期进行专项审计。有效运用监管和审计结果，按照规章制度加大对违规违纪人员惩处力度。加强统筹协调，强化流动性管理，坚守不出现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 九、加强城商行人才队伍建设

制订全省统一的高管人员选聘指导意见，进一步细化高管人员选聘条件。推行内部竞争与面向市场选聘相结合的方式选聘高管人员。建立高管人员淘汰机制。建立全省统一金融人才市场，为城商行改革与发展聚集人才、培训人才、输送人才。

## 十、支持城商行跨区域发展

支持城商行优先到周边市（州）设立分行，特别是到尚无城商行的市（州）设立分行。支持城商行到成都设立分行，将各城商行成都分行办成引进先进理念的窗口、培养干部队伍平台、促进西部金融中心建设的重要力量。支持符合条件的城商行跨省设立分行、拓展业务。

## 十一、组建城商行行业协会

组建城商行行业协会，履行“自律、维权、协调、服务”职能。发挥行业协会纽带作用，推动城商行交流与合作，促进城商行资源共享、抱团发展。发挥行业协会的服务平台作用，为城商行提供产品研发、管理咨询、信息挖掘等外包服务，特别是为城商行提供自身难以实现，或者单位成本过高的一些服务项目。

## 十二、营造良好金融生态环境

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尊重商业银行发展规律，支持城商行按公司治理要求开展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依法依规打击逃废债行为，维护金融债权安全。防范外界经营环境变化带来的风险。大力培养诚信文化，开展金融生态示范区建设，建立信用约束与激励机制。建立金融生态环境评估机制。市（州）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责任，维护城商行安全稳定运行。

## 十三、支持城商行改革与发展

加强统筹协调，形成齐抓共管合力，支持、推动城商行改革与发展。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积极解决城商行改革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人行成都分行要加强政策指导和支持，提高城商行合意贷款规模，增强城商行信贷投放能力，促进存贷比和贷款在全省贷款中的比例逐步提高；支持城商行利用银行间市场进行资金融通，增强流动性管理能力；按季向省政府金融办报送城商行合意贷款规模等信息。四川银监局要加强政策指导和支持，发挥好把关守口作用；及时将城商行超过股本总额 5% 的增资扩股、高管人员选聘、重要监管信息等情况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9月22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国内贸易发展规划 (2013—2015 年) 的通知

川办发〔2013〕70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川省国内贸易发展规划(2013—2015 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9 月 22 日、

## 四川省国内贸易发展规划(2013—2015 年)

为扩大内需,促进消费,推动四川经济结构和增长方式转变,提高国内贸易业整体竞争力,根据《国内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商务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本规划。

### 一、发展现状与面临的形势

(一)发展现状。近年来,我省国内贸易坚持科学发展,不断健全流通体系,努力提升服务水平,主要指标保持西部领先,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促进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改善民生作出了重要贡献。

总体规模快速扩大。从 2005 年到 2012 年,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由 2981 亿元增加到 9087 亿元,年均增长 17.3%,占西部地区的比重稳定在 25% 左右;年交易额亿元以上商品市场实现交易额由 720 亿元增加到 3642 亿元,年均增长 26%;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销售(营业额)由 1793.2 亿元增加到 4466.5 亿元,年均增长 13.9%。

行业结构不断优化。区域结构有所改善,农村市场体系薄弱的局面明显改观。全省农村连锁超市达到 5.3 万个,基本覆盖全省乡镇和 90% 的行政村。流通企业组织化程度提高,2012 年全省限额以上批发零售餐饮住宿法人企业达到 6471 家,从业人数 57.2 万人,分别为 2005 年的 4.2 倍、2.3 倍。超市、便利店、专卖店、专业店、网上商店等零售业态快速发展。

流通设施进一步完善。各类重点商业设施数量增加、规模扩大、档次提升。到 2012 年底,全省大型购物中心、超市、百货店、专业店、家居建材商店达到 540 个,年交易额亿元以上农产品、消费品、生产资料市场达到 273 个,营业总面积超过 2100 万平方米。流通企业(市场)冷藏保鲜能力达到 56 万吨,信息、结算、加工、配送等配套设施得到进一步完善,为城乡居民提供了更加舒适、便利、安全的消费购物环境。

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现代物流向多行业拓展,物流装备技术和现代化配送水平稳步提高。2012 年限额以上连锁零售企业连锁门店超过 8000 个,销售额达到 2439.7 亿元,连锁化率达到 26.8%;区域和县域配送中心达到 142 个,商品统一配送率达到 71%;电子商务交

易额达到 5300 亿元，其中网络零售额超过 580 亿元，比 2011 年分别增长 65.6%、42%；全省举办大型展会 472 个，商品成交额超过 3200 亿元。

行业监管逐步规范。商务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队伍从无到有，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不断加强，“12312”商务举报投诉服务中心（点）逐步建立，市场监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覆盖面逐步扩大，推动商贸流通业逐步走向规范交易。2012 年全省商务行政执法累计检查对象 6.1 万余次，发现违法违规案件 436 件，其中行政处罚 266 件，涉嫌犯罪移交案件 8 件。

开放合作步伐加快。国内著名商业集团在严格执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的基础上，投资建设一批大型购物中心、综合超市、仓储式商场、物流配送中心等流通业态，进一步提高了我省国内贸易的现代化和国际化水平。

综合贡献更加显著。2012 年全省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增加值 1985.8 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8.3%，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居第三产业首位。2012 年末，全省商贸流通业就业人数达到 988.6 万人，比 2005 年末净增 86.5 万人，占同期全省增加非农就业人口的 25.6%。国内贸易在扩大消费、带动就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专栏 12012 年四川省国内贸易业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	2005 年	2012 年	年均增长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2981	9087	17.3%
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销售额（亿元）	1793.2	4466.5	13.9%
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增加值（亿元）	696.58	1985.8	16.1%
商贸流通服务业就业人数（万人）	902.1	988.62	1.3%
连锁化率（%）	8.9	26.8	2.5 个百分点
电子商务交易额（亿元）	—	5300	

## （二）面临的形势。

宏观环境更加有利，消费需求保持强劲态势。“十二五”期间，我国仍处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快速推进，国内投资需求和消费需求有望保持强劲态势，为我省国内贸易业提供发展机遇。

发展方式更加科学，内贸发展内生动力增强。“十二五”期间，“扩内需、促消费、调结构、转方式”成为我国经济发展主线，国内贸易业发展的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将会加大，发展环境更加宽松，是我省国内贸易业发展的战略机遇。

保障制度更加完善，市场潜力加快释放。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继续深化和社会保障体系的逐步健全，有利于城乡居民改善消费预期、增加消费能力、转变消费观念、提高边际消费倾向、提升消费结构，从而促进国内贸易业加快发展。

发展战略更加优化，发展空间更为广阔。新一轮“西部大开发”，实施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战略，推进成渝经济区和天府新区建设，加快西部物流中心和西部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将为我省贸易业转型发展提供广阔空间。

消费升级加快，扩大内需压力加大。“十二五”期间，城乡居民消费水平进一步提高，各种新型消费模式与现代流通方式相伴而生、相互促进，快速发展。在我国经济增速减缓的背景下，我省国内贸易业面临消费升级加快、需求增速减缓的情况，促消费、稳增长的压力加大。

要素成本上升，转型发展要求迫切。我省国内贸易的传统优势减弱，资金、土地、劳动力等要素成本不断上升，使国内贸易业面临成本上升、竞争激烈的双重压力，对我省国内贸易稳增长、调结构、促平衡形成巨大挑战，国内贸易业转变发展方式的迫切性凸显。存在差距，追赶发展任务紧迫。我省对国内贸易业基础地位的认识程度、企业规模与竞争实力、公共管理服务体制机制、国内

贸易法制建设等方面，仍不能满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要实现省委确定的“两个跨越”目标，任务十分艰巨。

##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省委十届三次全会精神，围绕建设西部经济发展高地的战略目标，以点多多极支撑、“两化”互动。统筹城乡和创新驱动“三大发展战略”为引领，以实施扩大内需、加快转变国内贸易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提高流通效率和保障商品市场平稳为目标，构建完善具有四川特色的国内贸易体系，加快推进国内贸易强省建设，更好地发挥国内贸易业在我省建设西部经济发展高地中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

(二) 基本原则。坚持市场导向，统筹发展。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引导支持多种经济成分商贸流通业共同发展。将国内贸易发展与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现代服务业发展有机结合，统筹推进国内贸易业态结构与区域结构调整、城市与农村市场协调发展。

坚持改善民生，引导生产。大力实施扩大消费战略，完善商品流通和生活服务网络。充分发挥国内贸易在保障消费、引导消费、创造消费方面的功能，培育消费热点，推进消费结构升级。推进流通与生产深度融合，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以现代流通带动现代生产。

坚持突出重点，优化结构。根据我省比较优势，确定发展重点，大力推进增长方式转变和结构优化升级，优先发展比较优势明显、综合效益突出的重点行业，增强国内贸易可持续发展能力。

坚持改革创新，改善环境。继续推进对内对外开放，推进国内贸易管理体制改革，转变政府管理职能，创新发展体制机制，加强市场供求调节，保持市场平稳运行，整顿规范市场秩序，改善国内贸易发展综合环境。

(三) 发展目标。总体规模再上台阶，努力实现我省由国内贸易大省向国内贸易强省转变。2015年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1.3万亿元，年均增长13%，实现每年跃上1个千亿级台阶；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3%以上；商贸流通服务业就业人数年均增长2.5%。

城乡流通统筹发展。农村市场体系建设步伐加快，流通设施建设得到加强。城市商业网点布局更加合理规范，地域特色更加突出，综合服务功能大幅提升，城市市场对农村市场的辐射带动能力明显增强。

流通现代化加快推进。全省连锁化率达到28%以上，统一配送率达到75%；电子商务交易额突破1万亿元，商贸企业应用电子商务比率达80%以上；流通组织化程度明显提升，培育发展一批规模较大、竞争力较强的流通企业。

调控能力显著增强。商品市场统计、市场监测体系更加完善，预警水平进一步提高。建立重要生活必需品省级储备制度，完善中央储备与地方储备、政府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的储备制度，防范和应对市场异常波动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市场环境有效改善。国内贸易法律法规和标准得到有效宣传贯彻，信用体系建设步伐加快，流通领域商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大幅提高，市场秩序更加规范。

专栏2 四川省2015年国内贸易业发展预期性指标

指标	2012年	2015年	年均增加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9087	13000	13%
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增加值(亿元)	1985.8	2865	13%
商贸流通服务业就业人数(万人)	988.62	1060	2.5%
连锁化率(%)	26.8	28	0.4个百分点
电子商务交易额(亿元)	5300	10000	23.6%

### 三、空间布局

整合资源、优化结构、强化流通设施建设，依据各地的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充分发挥市场和政府“两只手”的作用，明确国内贸易业区域功能定位和集聚区发展布局，着力推进我省国内贸易空间布局优化，建设区域和次区域商贸中心，形成“一圈四带”的四川国内贸易“多点多极支撑”发展的总体格局。

（一）建设以成都为中心的国内贸易核心圈。以成都都市圈为“一圈”的中心，建设包括德阳市、绵阳市、眉山市、雅安市各县以及资阳市、遂宁市、乐山市部分县的国内贸易核心圈。

1.突出发挥成都市的核心作用。大力优化主城区国内贸易业结构，形成成都平原现代国内贸易业集聚区，全省国内贸易业发展引领区，成为服务全省、辐射中西部的全国性国内贸易中心。

2.充分发挥圈内重要城市的多点多级支撑作用。绵阳市发挥全国唯一科技城、全国物联网地级试点城市和川北最大商贸城市的优势，形成我省现代国内贸易业发展重要增长极；资阳市发挥同时连接成渝“双核”的区位优势，承接“双核”国内贸易业辐射，乐山市依托旅游特色优势发展旅游服务贸易，发展与大城市建设相适应的商贸服务业；德阳市、眉山市、雅安市结合区位优势，建设完善以城市商业中心、专业市场、商品配送、生活服务等重点国内贸易业，加快成为我省国内贸易业发展的重要支撑极。

3.积极推进环成都都市圈县域国内贸易业发展。重点发挥承接成都市国内贸易业产业转移的优势，加快区域性商贸物流中心、专业市场建设，推动商旅文化相结合的商贸服务业发展，推进商贸示范镇建设，形成国内贸易业核心圈重要次增长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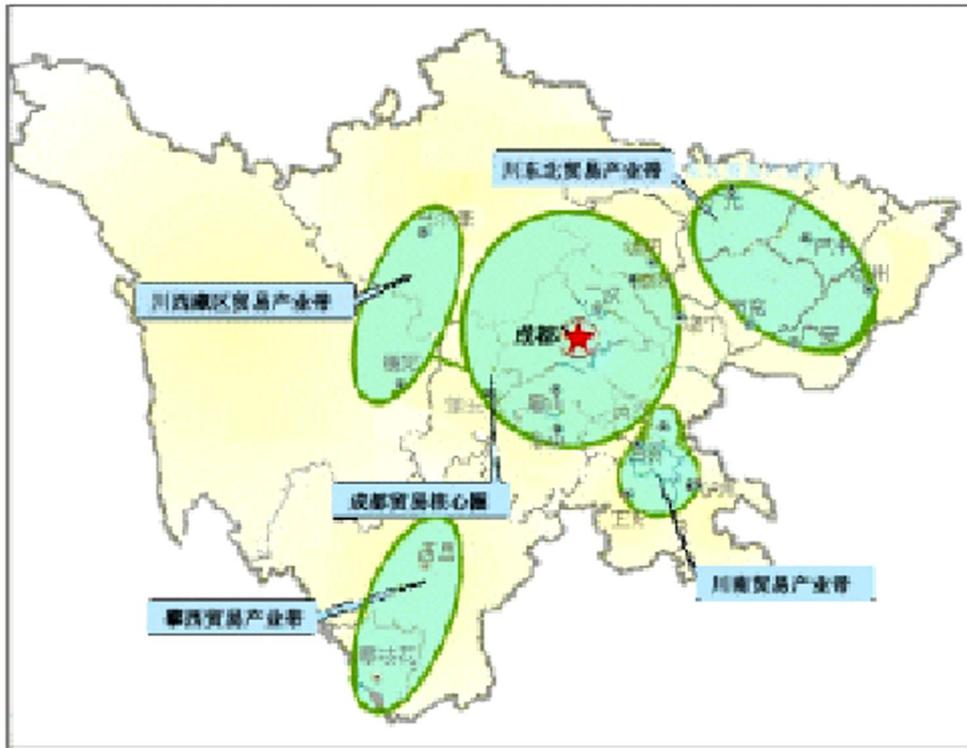
（二）建设四条国内贸易产业带。以川南、川东北、攀西和川西北经济区域为依托，建设4条国内贸易产业带。

1.川南贸易产业带。包括内江市、自贡市、宜宾市和泸州市。依托“黄金水道”，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和临港服务业，大力打造区域现代商贸中心，抓住成渝经济通道轴发展机遇，促进与成渝国内贸易业发展对接。

2.川东北贸易产业带。包括南充市、遂宁市、广安市、达州市、巴中市和广元市。南充市发挥川东北核心城市优势，大力推进区域性商贸中心建设。发挥川东北在四川、陕西、甘肃3省边际区域的贸易服务功能，积极推进建成省际结合部商贸中心建设，提高商品的集聚扩散能力。抓住成渝经济区发展机遇，促进与成渝国内贸易业发展对接，发展配套性贸易业。

3.攀西贸易产业带。包括攀枝花市和凉山州。围绕建设国家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全国重要的钒钛产业基地、全国重要的水电能源开发基地和我省重要的亚热带特色农业基地，大力发展特色矿产、特色农产品贸易业，发展商贸流通业、餐饮服务业和休闲娱乐业。

4.川西藏区贸易产业带。包括甘孜州和阿坝州。围绕实施藏区跨越式发展战略，发挥高原特色生态旅游、农牧业等资源优势，大力推进商旅合作，发展特色农畜产品贸易，改造提升传统商贸流通业，配套完善便民连锁店，发展民贸示范网点，在有条件的农区发展乡镇商贸中心，在县城建设平急共用的商品配送中心。



四川省国内贸易发展总体布局示意图

#### 四、主要任务

##### (一) 统筹协调全省国内贸易发展。

推进特色鲜明的商业功能区建设。大力推进西部商贸中心建设，结合天府新区、川渝经济区建设，依托西部交通枢纽建设，发挥特色资源、特色商品优势，加快农产品和资源类商品交易市场建设，培育发展一批辐射带动能力强、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的区域商业功能区，形成大型商品集散地，提升商品集散和消费集聚功能。支持边远地区特色商品市场建设，扶持发展民族贸易和民族地区特需商品流通。积极融入全国骨干流通网络，加强商业功能区建设，以“一圈四带”中心城市为引领，推进资源跨区域整合，带动一批大中城市经济圈主要商业功能区协调联动发展。

优化城市流通网络结构功能。适应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建设要求，加强城市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市商贸流通功能，支持具备条件的城市打造商业中心和特色商业街，提高城市商业的凝聚力和辐射力。加快完善社区商业服务网络，发展贴近居民生活的业态和服务方式，支持社区商业网点逐步搭载多种便民服务功能，打造 15 分钟便民生活服务圈，积极创建社区商业示范企业和示范店。

完善提升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围绕“两化”互动、统筹城乡发展，以方便居民生活、增强镇级流通辐射带动能力，开展商贸示范镇建设，推进乡镇完善商贸流通设施，改善农村消费环境，有效发挥商贸示范镇联结城市和农村市场的结点纽带作用。支持大型流通企业进入农村市场，建立城乡一体的营销网络，提高农村连锁超市覆盖率，加快建设县域和区域商品配送中心，支持流通龙头企业改造建设乡镇商贸中心，大力推进“一网多用”，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的双向流通渠道，整合流通企业、金融和通信等信息技术资源，推进农村流通信息化建设。

##### (二) 健全现代商品流通体系。

加快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强化规划引导，统筹布局农产品产地、销地和集散地批发市场。支持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逐步形成全程冷链。引导支持农产品生产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农产

品流通企业（市场）加强合作，大力发展“农超对接”、“农批对接”、“农校对接”等多种产销对接方式，建设改造农产品集配中心，设立社区鲜活农产品直销网点，利用信息化网络资源和电子商务手段扩大农产品线上线下交易。推进具有公益性质的农产品流通设施建设，支持社会资金加大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社区菜市场（菜店）建设的投入。

完善提升工业消费品流通体系。依托我省产业优势和市场优势，加强各类消费品专业批发市场建设。鼓励发展具有品牌优势的连锁工业消费品批发市场，推动消费品市场转型和结构优化，积极发展地方特色产品市场、民族地区特需消费品专业市场。支持企业采用聚集营销、品牌连锁、体验中心、工业旅游等新的营销模式，发展产品配送、安装调试、保修维修、回收等延伸服务。促进工商对接，发展以工业消费品展示为主的体验卖场，以营销为主的营销中心、仓储式会员店、批发市场、服务业聚集区等现代流通新型渠道。

创新发展生产资料流通体系。依托我省特色产业园区与工业支柱产业，加快发展产业带动型生产资料骨干市场。推动区域性、跨区域生产资料交易中心建设，提升物流配送、流通加工、价格发布、金融服务、信息引导、电子商务等综合服务功能。建立大宗商品电子交易平台，为实体经济服务。支持生产资料流通企业向上下游延伸，发展供应链集成服务模式。鼓励企业发展内外贸结合的生产资料经营模式，建立跨国采购和销售网络。完善农业生产资料流通服务功能，推动市场、企业与基地产业组织和农资零售终端对接，拓展加工、采购、配送、技术服务以及农机具租赁服务。

### （三）促进内贸领域服务行业发展。

大力发展餐饮住宿业。围绕川菜行业发展，大力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带动作用的餐饮龙头企业，支持和引导一批川菜企业拓展省外、境外市场。加强川菜产业的传承和创新，开发名菜、培育名师、打造名店。鼓励各地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餐饮节会活动，繁荣活跃餐饮市场。优化大众化餐饮布局，支持大型餐饮企业发展标准化餐饮网点。加快住宿业科学发展，以品牌化、连锁化、规范化、便利化经营为重点，促进住宿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普通型商务以及具有浓郁特色的休闲养身、农家乐等经济型酒店。

规范发展家庭服务业。整合家庭服务资源，发展养老服务，创新社区服务模式，丰富服务内容，完善家政服务网络中心功能，实现家庭服务供求信息高效对接。支持家政服务品牌企业改造经营设施，丰富服务内容，延伸服务范围；加强家政服务技能培训，提高服务质量。推动一批管理科学、运作规范、影响力较大的家庭服务企业跨区域发展。

加快药品流通业发展。进一步优化完善药品连锁超市、药品便利店布局，方便和满足城乡居民药品消费需求。引导药品流通龙头企业到偏远区县和农村发展，促进药品流通资源配置均衡化。实施大公司、大集团战略，立足创新发展，推动药品流通资源的战略性整合，提升药品流通业的区域竞争力和核心竞争力。建立完善药品流通监管制度和监管体系，打造药品流通封闭式链条，确保药品流通全程安全和消费安全。

规范生猪屠宰业发展。规范生猪屠宰行为，加强猪肉质量专项整治，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制售注水肉、病害肉违法行为。提高生猪屠宰技术水平，推动放心肉服务体系建设。加强猪肉市场监测和预警预测，指导生猪生产、猪肉流通，引导合理消费，为政府有效调控市场提供决策依据。

提升其他服务行业发展水平。引导洗染、沐浴、美发美容、照相摄影、再生资源回收、修理与维护等服务网点合理布局，扩展服务领域，完善服务功能，提高服务水平。鼓励开展以先进技术装备为重点的融资租赁业务，发展实物租赁市场。培育一批面向国内外市场的专业化、品牌化展会。加强典当、拍卖和直销行业监管。

### （四）推动标准化与品牌化建设。

加强标准化建设。加强宣传贯彻国内贸易行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加快地方标准制订，完善节能降耗、检验检测、农产品和食品流通、药品流通、从业人员岗位技能等方面的标准和认证认可制度，逐步实现流通领域标准全覆盖。积极鼓励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企业参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

准制（修）订。加强标准化队伍建设，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开展标准化示范企业创建工作。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鼓励企业参与或主导制订国际标准。

推进品牌化建设。实施国内贸易品牌战略，建立健全争创品牌产品、品牌服务的公共服务体系。畅通品牌产品流通渠道，鼓励我省品牌企业建立品牌产品境外营销网络，支持国内贸易企业开发自有商品品牌，发展品牌产品专卖店、专业店、专业市场、专业经销网站。鼓励商贸服务企业加强服务品牌建设，争创四川服务名牌。保护中华老字号，促进中华老字号创新发展。

#### （五）加快推进流通现代化。

提高流通现代化水平。加强信息化、自动化、标准化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建设流通领域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促进跨地区、跨行业、跨企业信息资源整合利用。支持大型流通企业、商贸服务企业、商品交易市场推进信息化改造和技术创新。积极推动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应用，开展智能商店试点。

推进电子商务应用。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市场体系，积极培育以大宗商品为重点的规模化电子商务专业市场群体。完善电子商务市场监管体系和交易处理机制，探索建立具有市场影响力的电子商务指数。鼓励各地建立具有产业特色的区域性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支持发展行业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鼓励商贸集聚区、大型商场、连锁超市和批发市场自建或依托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网上交易，完善认证、支付等支撑体系。推进电子商务集聚发展，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

大力发展连锁经营。鼓励发展直营连锁，规范发展特许连锁，扶持发展自愿连锁，促进连锁经营向多行业、多业态延伸。引导连锁企业突破区域、行业、环节等限制，通过契约关系，构建现代供应链管理体系。鼓励连锁企业发挥物流配送优势，发展实体店与网上店有机结合的营销网络。

发展商品物流配送。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积极发展多式联运，促进供应链各环节的有机结合。支持大型连锁经营企业发展统一配送、中小企业发展共同配送。规范发展城市物流配送，加强城市现代配送中心建设，完善大中城市社会化配送网络，建设跨区域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完善生鲜食品冷链物流体系，加强生鲜农产品（食品）配送中心建设。促进传统仓储向现代物流配送中心转变，促进物流企业向加工、配送、定制服务等增值服务方向转型。

推进绿色低碳流通。推进商业建筑和设施节能减排，培育流通领域节能减排示范企业，鼓励在商品市场建设改造中推广应用节能环保新技术新装备。打造绿色供应链，推广绿色低碳采购，培育绿色低碳市场（饭店）、绿色园区示范企业，扩大绿色低碳商品销售规模，引导绿色低碳消费。大力推进绿色物流。培育报废汽车、废旧电子回收拆解骨干企业，支持报废汽车破碎示范中心建设。推动旧货及闲置设备市场、二手车交易市场升级改造。着力培育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和产业园区，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争创国家级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试点城市。

#### （六）保障市场平稳运行。

建立城乡市场统计监测体系。加大对城乡商品市场的监测力度，加强对主要生活必需品、重要生产资料 and 重点流通企业的监测，进一步扩大市场监测范围，提升数据处理智能化水平和市场监测预警水平，及时合理引导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预期，充分发挥城乡商品市场公共信息服务功能，促进市场平稳运行。

完善重要商品储备制度。加强猪肉等重要生活必需品储备，建立健全中央储备与地方储备、政府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的储备制度。加强肉、边销茶等重要商品储备的设施设备建设与升级改造。积极探索生活必需品商业储备制度建设。

健全市场应急机制。加强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应急供应管理制度建设，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探索建立应急管理平台，及时掌握应急商品产出能力、库存分布和物流资源等情况。加强应急骨干企业队伍建设，健全应急商品供应基地和投放网络，形成快捷有效的应急供应管理机制和体系。

### （七）积极改善市场经营环境。

整顿规范市场秩序。全面促进商品和各种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充分竞争，清理规范涉及行政许可和强制准入的垄断性经营服务收费，加强市场准入管理，严格落实各项许可证制度和备案登记制度。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监管效能。严厉打击商业欺诈、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规范零售商、供应商交易行为。整顿大宗商品交易市场秩序。加强对典当、拍卖、直销等行业的资质认证管理。完善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机制。加强和规范行政执法，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推动建立跨地区、跨部门执法协作机制。

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加强诚信经营宣传教育。建立国内贸易信用信息系统和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制度。支持商业社团依据标准对会员企业进行信用评价。推进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和共享。培育有序竞争的信用服务市场。大力发展信用销售、信用消费，规范发展预付消费。

加强商务行政执法。加强商务行政执法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加强基层商务执法队伍和制度建设，规范行政执法，提高执法监管效能。加快市场监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推动建立省、市、县三级“12312”商务举报投诉公共服务中心（站），切实执行国家在流通领域规范市场主体、市场行为、市场秩序、市场监测与信用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 （八）深化国内贸易改革开放。

加强国内国际区域合作。加强与西部省市合作，推进以成都、重庆、西安为主要支点的西部战略合作，努力形成西部统一大市场。加强与长三角、环渤海地区、欧亚大陆桥沿线、北部湾等经济区和中部省份的合作，建立优势互补、互动发展、市场开放的商品流通网络。

促进内外贸协调发展。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引导外贸企业拓展内销渠道，鼓励内贸企业到国境外设立国产商品批发交易市场和物流集散中心，进入国际采购渠道。支持内外贸企业之间的兼并重组与合作，培育发展一批具有产业链整合能力、内外贸结合的大型流通企业集团。积极拓展商品市场对外贸易功能，支持外向型商品市场发展。引导优势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内外贸交易。优化外商在商贸领域的投资结构，引进新业态、新技术，促进传统国内贸易业改造升级。

## 五、发展方向

各地依据当地城市总体规划和商业网点规划，建立国内贸易重点项目储备库，加快推进区域性商贸物流中心、商贸大县、商贸重镇建设，形成市有中央商务区、县有特色商业街、镇有商贸中心、村有农家店，城乡市场有效衔接、区域辐射能级分明的商贸流通发展格局。

### 专栏 32013—2015 年四川省国内贸易发展方向

- 1.城市主力商圈打造提升。以购物中心（大卖场）、商业街、美食街、休闲娱乐街、老字号街、大型餐饮住宿、城市商业综合体等标志性商业设施为重点，打造提升大中城市商业集聚区（商圈）。
- 2.专业市场改造建设。以扩大交易规模、提升服务功能、增强辐射能力为重点，积极推进大中城市消费品批发市场、生产资料专业市场改造升级。
- 3.物流配送体系建设。以优化城市物流配送空间布局、搭建城市共同配送服务平台为重点，在节点城市布局建设商贸物流园区、物流配送中心。
- 4.生活服务业发展。以发展社区商业、完善家庭服务体系为重点，推进生活服务业网络建设。
- 5.农村流通网络完善提升。重点推进农家店“一网多用”、信息化改造，加强乡镇商贸服务中心和商品配送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商贸镇建设和县域现代流通体系建设。
- 6.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建设。重点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农产品冷链物流以及农贸市场改造建设。
- 7.电子商务发展。重点培育一批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推进一批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示范县建设。
- 8.西部国际商务中心建设。以成都为核心区，围绕加快西部物流、商贸、金融中心建设，布局建设西部国际商务

中心。

9.循环经济发展。重点加快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体系建设。

10.内贸行业品牌建设。重点推进品牌创新和老字号保护。

11.市场运行调控服务体系建设。加快重要商品、应急商品储备库建设，推进肉菜等流通追溯体系建设，加强标准化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建设管理。

12.内贸领域监管与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加强商务执法队伍、市场监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 六、保障措施

（一）营造良好法治政务环境。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强化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完善商务行政决策机制和程序，加强行政决策风险评估。依法公开商务政务信息。依法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合理优化审批程序，认真落实“两集中，两到位”、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和责任追究制，不断提高行政效能。深入开展“六五”普法，广泛宣传国内贸易法律知识，推动形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法律环境。

（二）强化商务人才保障。深入实施“人才强商”工程。根据“十二五”四川商务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的要求，建立健全商务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长效机制，采取人才引进、院校培养、国（境）外培训、国内长短期培训、挂职交流锻炼等多种形式，建设高素质商务人才队伍。推动厅属院校办学体制改革。针对产业转型、新兴产业发展和重点项目建设需要，支持紧缺商务应用人才的培养。加强与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机构的战略合作，共同推进区域性、行业性商务人才市场发展。

（三）加强行业统计和规划实施检查。认真执行国家对国内贸易各行业的统计调查制度，加强统计评价和行业发展趋势分析预测。完善规划体系，加强各类规划的有效衔接，确保在总体要求上指向一致，在空间配置上相互协调，在时序安排上科学有序，保证总体规划的顺利实施。加强对规划实施的跟踪检查。

（四）加大政策引导支持力度。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川府发〔2013〕7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降低流通费用提高流通效率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3〕25号）等支持国内贸易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大对国内贸易行业重点项目建设用地、资金、信贷等要素支持，落实好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执行到位国内贸易重点行业能源价格政策，减轻商贸流通企业负担，支持国内贸易行业加快发展。

（五）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市（州）人民政府抓紧制订当地国内贸易发展相关规划和实施意见，省直有关部门及时研究提出支持国内贸易发展的办法措施。各级商务部门加强与金融、担保等机构的联系，搭建内贸融资平台，完善融资促进体系。积极整合相关部门的信息和政策资源，推动国内贸易与产业融合发展。进一步发挥国内贸易领域中介组织在行业服务、协调、自律等方面的作用，支持和鼓励商协会配合政府开展信用监管和公共服务。加强对内对外宣传，营造国内贸易发展浓厚氛围。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川办发〔2013〕71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67号）以及国务院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有关精神，进一步发挥好金融政策、财政政策和产业政策的协同作用，有效化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矛盾，推进小微企业发展、支持小微企业创新，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发挥信贷主渠道作用

（一）推动小微企业贷款较快增长。多措并举，确保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的“两个不低于”，即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长平均水平，贷款增量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责任单位：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

（二）加强政策支持和考评。争取政策支持，发挥再贷款、再贴现和存款准备金率等政策工具作用，增加小微企业信贷资金来源。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所募集资金发放的小微企业贷款不纳入存贷比考核。完善国库现金存款资源配置机制，激励商业银行扩大对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盘活资金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对小微企业风险资产权重、存贷比实施差异化监管，提高对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的容忍度。强化对银行机构考评，将“两个不低于”、小微企业贷款覆盖率、服务覆盖率和审贷获得率等目标落实到每一家银行，定期考评，按季通报。（责任单位：财政厅、省统计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

（三）推动小微企业贷款创新。引导、推动银行机构简化贷款流程，提高贷款审批效率。创造条件，推动银行机构开展贷款产品创新，丰富贷款品种，不断创新网络金融服务模式。（牵头单位：四川银监局，责任单位：省政府金融办、人行成都分行）

### 二、大力发展多渠道融资

（四）推动小微企业债券融资。推动小微企业通过银行间市场融资，提高银行间市场融资额在地区生产总值中的占比。推进企业私募债融资。发挥企业债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作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政府金融办、人行成都分行、四川证监局）

（五）推动小微企业股权融资。加大小微企业上市培育力度，形成“培育一批、成熟一批、上市一批”的企业上市梯级结构，推进小微企业在境内外上市。推动中小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和定向融资。推进我省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建设，为小微企业价值发现、股权交易、定向融资提供服务。推进设立省级创业投资专项引导资金，吸引社会资金投入，为小微企业发展和创新提供金融支持。推进科技金融发展，加大对科技型、创新型、创业型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省政府金融办、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四川证监局、四川保监局）

（六）推动小微企业通过信托和金融租赁融资。引导地方信托和金融租赁机构提高省内小微企业的业务比例。借道省外信托和金融租赁机构，引进省外资金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引导信托和金融租赁机构创新产品，服务小微企业。（责任单位：四川银监局、省政府金融办）

### 三、健全融资增信和奖补机制

(七) 健全对小微企业融资的奖补机制。省财政建立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补偿金，对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给予风险补偿（或费用补贴）。适当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增量奖补比例。加大担保贷款财政奖补力度，通过业务补助、保费补助、资本金投入等方式，促进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贷款担保规模、降低小微企业担保费率。（牵头单位：财政厅，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政府金融办、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

(八) 健全融资性担保体系。建立由省、市、县三级政府参股和控股的部分融资性担保公司；对国有融资性担保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积极创造条件，建立由省政府主导的省级再担保公司。支持融资性担保公司增资扩股、兼并重组，提高融资性担保能力和抗御风险能力。（牵头单位：省政府金融办，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市（州）人民政府、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 充分发挥保险工具的增信作用。积极发展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稳步发展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创新适合小微企业需求的保险产品，提高保险对小微企业的覆盖率。（牵头单位：四川保监局，责任单位：省政府金融办、四川银监局）

### 四、降低融资综合成本

(十) 有效降低资金综合利率水平。加强对银行机构执行“七不准”和“四公开”规定的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加强信贷资金使用监管，杜绝企业利用信贷资金在企业之间套利，变相抬高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有效控制信贷资金在金融机构之间“空转”。通过政府支持加企业互助等方式，为小微企业临时性周转资金短缺提供资金支持、降低融资成本。（牵头单位：四川银监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政府金融办）

(十一) 规范中介机构收费行为。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杜绝超范围、超标收费行为。加强对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监管，引导融资性担保公司将融资性担保费率控制在合理水平。引导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融资性担保公司不断降低融资性担保费率。（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省政府金融办）

(十二) 减免与小微企业融资相关的有关收费。对小微企业融资所涉及的土地登记费、房产抵押登记手续费等管理类、登记类、证照类行政事业性收费依法给予相应减免。（责任单位：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

### 五、健全金融组织体系

(十三) 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发展小型金融机构。推动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推动发展成熟、经营稳健的村镇银行在最低股本比例要求内，调整主发起行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牵头单位：四川银监局，责任单位：省政府金融办、人行成都分行）

(十四) 加快新型金融机构发展步伐。推进村镇银行、贷款公司以及小额贷款公司等新型微型金融机构发展，提高新型微型金融机构服务对小微企业的覆盖率。（责任单位：省政府金融办、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

(十五) 进一步推进银行机构向下延伸网点和服务。推动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向小微企业集中的县域、乡镇延伸网点和服务。引导大型银行机构加快小微企业专营机构建设，向下延伸网点和服务。（牵头单位：四川银监局，责任单位：人行成都分行）

### 六、营造良好融资环境

(十六) 健全小微企业融资信息共享机制。健全小微企业信息收集渠道，整合小微企业信息，建立健全相关各方共享的小微企业信息库。健全常态化的小微企业融资供求信息发布平台。实施小

微企业金融服务提升工程。定期举办小微企业融资对接会。（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政府金融办、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

（十七）加强小微企业信用文化培育。对小微企业开展常态化的金融宣传、辅导，增强小微企业融资意识和运用金融工具的能力。推进中小微企业信用试验区建设。健全小微企业征信系统，健全基于小微企业信用水平的约束激励机制。引导小微企业提高管理水平，健全财务制度，规范会计核算，提高经营管理信息透明度。（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省政府金融办、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

（十八）维护金融生态环境。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密切关注并积极化解“两高一剩”等重点领域的金融风险。支持银行开展不良贷款转让，扩大银行不良贷款自主核销权，及时主动消化吸收风险。加强对民间融资清理整顿，引导民间融资有序发展，坚决打击非法集资活动。进一步加强对融资性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等机构的监管。依法维护金融债权，坚决打击逃废债行为。（责任单位：省高院、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财政厅、商务厅、省政府金融办、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省处非办）

## 七、建立健全协调推进机制

（十九）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由省政府分管领导为召集人，省政府金融办、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四川证监局、四川保监局、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省地税局为成员的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联席会议。强化统筹协调，加强信息沟通和共享，形成工作合力。联席会议定期听取相关各方工作推进情况汇报，研究存在的突出问题。

（二十）加强监测统计和分析评估。严格按照有关统计口径对小微企业融资情况进行客观、准确监测统计。及时分析评估小微企业融资情况及各项支持政策绩效，按季上报省政府。按年开展小微企业融资创新评优活动，对具有创新内涵的项目，以及成绩突出的部门和金融机构进行表彰和奖励。（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省工商局、省政府金融办、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四川证监局、四川保监局）

该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9月25日

#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切实加强城区排水防涝设施 建设工作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3〕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13〕31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现就加强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作通知如下：

### 一、工作任务

(一)每年汛期前全面排查辖区内城区(含县城和集镇建成区，下同)排水防涝设施，做好主汛期前排水系统的清淤、疏掏等维护和改造工作，完善排水防涝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公布，加强预案演练工作，确保安全度汛。

(二)按照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完成排水和暴雨内涝防范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的修订、审核和审批工作。2018年底，全市基本完成城区排水管网的雨污水分流改造，配套完善排水防涝设施，有效缓解城区内涝问题。

(三)制定各县市区城区排水防涝工作目标，细化任务、落实责任。2020年前，各地要建立健全城区排水防涝工程体系。

### 二、职责分工

(一)加大汛期前城区排水防涝设施检查力度，做好主汛期前排水系统维护改造，完善排水防涝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公布，加强预案演练工作(由市住建局、涪城区政府、游仙区政府和各园区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分别负责各自区域)。

(二)2013年9月底前，完成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的修订、审核和审批工作(由市住建局、涪城区政府、游仙区政府和各园区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分别负责各自区域)。

(三)2018年底，完成城市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作，完善排水防涝配套设施(由市住建局、涪城区政府、游仙区政府和各园区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分别负责各自区域)。

(四)2013年11月底前，制订或修订绵阳市暴雨强度公式并上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由市水务局牵头，市住建局、市气象局、市水文局参与)。

(五)根据专项规划制定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年度计划，加快推进雨污分流改造与建设，加大对雨污合流区域的雨污分流排水管网改造力度。对暂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尽快建设截流干管，适当加大截流倍效，提高雨水排放能力(由市住建局、涪城区政府、游仙区政府和各园区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分别负责各自区域)。

(六)加快城市旧城区特别是易涝区的排水设施新建和改造进度(由市住建局、涪城区政府、游仙区政府和各园区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分别负责各自区域)。

(七)确保新建城区硬化地面中可渗透地面面积比例不低于40%(由市住建局、涪城区政府、游仙区政府和各园区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分别负责各自区域)。

(八)城区现状堰渠原则不允许封闭和违规建设，确需封闭的应向市住建局报批。

(九)加强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和运行状况监管，建立健全设施巡检、维护和疏浚制度，创新设

施维护管养机制，提升设施管养服务质量和水平(由市住建局、涪城区政府、游仙区政府和各园区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分别负责各自区域)。

(十)加强城区降雨规律、排水影响评价和暴雨内涝风险等方面研究工作，加快建立具有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和风险评估等功能的综合信息管理平台(由城区防洪排涝指挥部办公室、涪城区政府、游仙区政府和各园区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分别负责各自区域)。

(十一)建立暴雨内涝监测预警体系，健全信息共享与协调联动机制(由市住建局、涪城区政府、游仙区政府和各园区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分别负责各自区域)。

(十二)提升城区排水防涝应急处置能力，明确预警等级及内涵，健全应急处置的技防、物防和人防措施；加强城区交通干道、低洼地带、危旧房屋、建筑工地等重点部位的防涝工作，加大应急能力建设和预警信息宣传力度，经常开展应急演练(由市住建局、市应急办、涪城区政府、游仙区政府和各园区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分别负责各自区域)。

(十三)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应统一报批，并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予以实施；未经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同意的，市发改委不予立项；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统一实施项目初设评审，并参与竣工验收工作。

### 三、工作要求

(一)落实工作责任。涪城区政府、游仙区政府和各园区管委会要严格按照《通知》精神明确工作责任和要求，切实加强监督检查，加快推进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确保城区排水防涝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大资金投入。涪城区政府、游仙区政府和各园区管委会要提高城区排水防涝设施改造、建设和维护资金比例。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水务局等市级部门要加大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改造、建设项目的支持力度。

(三)明确部门分工。市级有关部门要根据《通知》精神明确职责分工，加强统筹协调，确保工作扎实推进。市住建局要指导监督城区排水防涝规划、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等相关工作；市发改委要协调做好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并给予资金支持；市水务局要指导和监督防洪设施规划建设；其他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配合，共同做好城区排水防涝工作。

各县市、科学城办事处要按照本通知，细化完善工作措施，精神做好辖区内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作。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9月25日

#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推动全市服务业加快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3〕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推动全市服务业加快发展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9月27日

### 推动全市服务业加快发展工作方案

今年以来，全市服务业继续保持平稳增长态势，但增势明显放缓。上半年服务业实现增加值233.6亿元、同比增长8.4%，增速与全省平均增速持平，仅列全省第16位，距离全年增长11%的目标任务存在较大差距，为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加快推动全市服务业发展，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2013年，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力争突破470亿元，同比增长11%。各县市区、园区要确保完成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支撑全市服务业加快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旅游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科技局、市水务局、市教体局、市环保局、市民政局、市地税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卫生局、市人社局、人行绵阳中心支行、绵阳银监局、市政府金融办、市政府物流办，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二)重点行业发展目标。完成全年11%的增长目标，下半年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增速要达到13.4%才能支撑。各重点行业要以超常规的速度发展。

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速9.0%。(责任单位：市政府物流办、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民航管理局、绵阳火车站，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2. 批发和零售业增速10.9%。(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供销社，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3. 住宿和餐饮业增速8.5%。(责任单位：市旅游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4. 金融业增速18.0%。(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行绵阳中心支行、绵阳银监局，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5. 房地产业增速9.6%。(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6. 旅游业增速20%。(责任单位：市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7. 营利性服务业增速11.0%。(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市地税局，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8. 非营利性服务业增速 12.2%。(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水务局、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 二、工作重点

(一)加快推进重点行业发展。大力实施服务业重点行业示范引领工程。尽快研究制订促进商贸流通、现代金融、现代物流、信息服务、房地产、旅游等 6 大具有发展基础和比较优势的重点行业加快发展的具体措施和办法,实现发展提速,率先突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政府金融办、市政府物流办、市经信委、市住建局、市旅游局、市文广新局,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二)努力提高对外开放水平。进一步加大“引央企、活民企、招外企”来绵投资服务业工作力度,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提升服务业利用外资水平。放宽服务领域市场准入,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外侨办、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三)大力引导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按照优化空间布局、促进集约发展的原则,重点布局建设一批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今年力争申报石塘商贸物流园区成为省级现代服务业示范集聚区,加快培育金家林金融集聚区和梅家沟综合物流园区,努力提升服务业对工业化、城镇化的配套和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四)积极参与服务业“双百工程”。大力培育创新能力强、信息化水平高、品牌知名度大的服务业大企业大集团,全力推进 27 个投资额 5 亿元以上的服务业重大项目建设(见附件 1)。继续加大 12 个城市综合体和重大商贸流通项目建设(见附件 2),建立完善 2014 年市级服务业重点企业名录库和服务业重大项目储备库。积极支持服务业企业和项目入选全省服务业“双百工程”。(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政府金融办,市住建局、市旅游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五)切实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加强对全市服务业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和重点工作的宣传,营造有利于服务业发展的良好舆论环境。做好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专项政策宣传和培训,加大搞活流通促进消费等重大措施的宣传,努力发挥舆论导向作用。(责任单位:市政府新闻办、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协调机制。各地要进一步健全完善服务业发展综合协调机制,建立实施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统计运行分析制度,进一步加强服务业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及时研究服务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加快制订服务业发展评价体系,强化服务业目标督查管理。(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二)强化政策支撑。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要加大资金整合力度,积极统筹盘活物流、金融、商贸、旅游、文化等服务领域专项资金,创新资金管理使用方式,强化资金的引导作用。积极培育服务业市场主体,支持服务业加快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三)完善统计体系。强化部门统计制度,定期协调解决重点行业统计中出现的问题,为增加值核算提供有力支撑。抓住即将开展全国第三次服务业普查的机遇,研究制订调整优化全市服务业统计工作方案。(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商务局、市级相关部门)

(四)保障要素供给。对引进和建设的服务业重大项目,在用地、税收、人才、审批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提供方便快捷服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地税局、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市辖区村镇规划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3〕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市辖区村镇规划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9月27日

## 绵阳市市辖区村镇规划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村镇规划管理，改善村镇生产、生活环境，推动城乡统筹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绵阳市市辖区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以外的区域(中心城区的具体范围：绵阳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成绵广高速、绵遂高速、南环高速围合区域及仙海区)。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村镇规划包含镇、乡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村规划、新村规划。

第四条 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是市辖区村镇规划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

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派出机构(以下简称派出机构)负责辖区内村镇规划管理日常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置专门的村镇规划管理机构，在派出机构指导下，依法实施本辖区村镇规划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将村镇规划编制和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村镇规划管理应当坚持城乡统筹、统一规划、因地制宜、科学布局、节约用地、综合配套、量力而行、分步实施，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遵守村镇规划的义务，有权对村镇规划提出意见，对违反村镇规划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 第二章 村镇规划编制和审批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八条 村镇规划的编制要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国家、省相关规划编制规范要求，坚持以优化产业结构、繁荣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农民生活条件为目标，与产业规划、人口和用地规模相适应，与布局合理、配套完善、

环境优美、具有特色的要求相一致。

第九条 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市辖区村镇规划编制计划，下达年度规划编制任务。派出机构负责组织编制跨镇区协调规划。

乡镇人民政府在派出机构的指导下组织编制村镇规划，负责组织完成年度规划编制任务，并做好其它规划编制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详细规划分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由派出机构协助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重要地段的修建性详细规划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

第十一条 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或者减少控制要求和指标。规模较小建制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可以与镇总体规划编制相结合，提出规划控制要求和指标。

第十二条 村镇规划的编制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

第十三条 市、区、乡镇(街道)有关单位应提供编制村镇规划所需的资料，并配合村镇规划的编制。

第十四条 编制村镇规划前，乡镇人民政府应将规划设计任务书报派出机构审查。

第十五条 各类村镇规划编制完成后应按本办法上报审批，未经法定程序批准的，不得随意变更或废止。

## 第二节 村镇规划的编制审批

第十六条 乡镇总体规划审批程序：

(一)评审规划方案。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乡镇总体规划方案完成后，由派出机构协助市规划局组织进行部门会审和专家评审。

(二)草案公示。编制单位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后，交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公告规划草案，征询公众意见，公告时间不得少于 30 日。

(三)乡镇人大审议。编制单位根据公众意见修改后，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查后，报请乡镇人大审议。

(四)辖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审批。乡镇人大审议通过后，由派出机构上报辖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审批。

(五)公布批准的规划。规划一经批准即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通过室外公示牌、政府门户网站或当地主要新闻媒体进行公布，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内容除外。

未经公布的镇、乡总体规划不得作为规划管理的依据。

第十七条 详细规划审批程序：

(一)规划评审。规划方案完成后，由派出机构协助市规划局组织进行部门会审和专家评审。

(二)规划草案公示。编制单位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后，交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公告规划草案，征询公众意见，公告时间不得少于 30 天。

(三)辖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审批。编制单位根据公众意见修改后，由派出机构将征求意见后的规划草案上报辖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审批，由乡镇人民政府予以公布实施。

(四)规划公布。规划一经批准即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或当地主要新闻媒体等方式进行公布，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内容除外。

总体规划与控制性规划合编的按照总体规划审批程序办理。

第十八条 村、新村规划审批程序：

(一)规划评审。规划方案完成后，由派出机构协助市规划局组织进行部门会审和专家评审。

(二)村民大会讨论。编制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后，交由村民大会讨论同意通过。

(三)辖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审批。编制单位根据村民意见修改后，由派出机构报辖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审批，由乡镇人民政府予以公布实施。

## 第三节 村镇规划调整

第十九条 规划调整指根据当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已经

批准的村镇规划空间布局等内容调整。

第二十条 镇、乡总体规划的调整，组织编制机关应将原规划实施情况上报辖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涉及调整镇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的，调整方案由乡镇人民政府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后，由派出机构上报辖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经批准后方可修改编制方案。

第二十一条 镇详细规划、乡场镇建设规划的调整方案由乡镇人民政府对方案的修改必要性进行论证，征求专家、公众和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后重新编制详细规划，报辖区人民政府审批、园区管委会。

第二十二条 村规划、新村规划的局部变更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查、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的调整方案，报辖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审批。

## 第三章 村镇规划管理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三条 在城市、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国有土地。

在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的集体土地上依法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以及农村社区住宅(集中居民点)建设的，依法办理用地手续后，办理规划条件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在乡、村规划区内的集体土地上依法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及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依法办理用地手续后，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在乡、村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有效期二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一年。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有效期内未按规定取得建设项目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自行失效；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有效期内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和开工手续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批准文件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但因不可抗力或政府原因造成开工延迟并办理延期的除外，被许可单位可以依法申请延期。

### 第二节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管理

第二十五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持选址方案和建设项目有关资料，向派出机构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办理程序如下：

- (一)建设单位或个人持有关批准文件及相关资料向派出机构提出申请。
- (二)派出机构根据村镇规划、项目要求及拟选址用地情况进行初审。
- (三)经审核，符合规划及环保、安全等相关要求的，由派出机构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第二十七条 地块规划条件可与《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一并申报办理。

第二十八条 工业项目选址方案及用地规模必须进行前期规划审查和控制，出具规划意见。

### 第三节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管理

第二十九条 在镇乡、村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持选址意见书和建设项目审批等文件资料，向派出机构申请办

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三十条 在镇乡、村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派出机构应当依据村镇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规划条件，根据规划条件依法实施土地出让后，由受让单位持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等有关材料，向派出机构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办理程序：

(一)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1. 建设单位或个人持选址意见书、项目批准文件及相关资料向派出机构提出申请。
2. 派出机构根据村镇规划、项目要求及地块现状进行初审。
3. 经审核，符合规划及相关要求的，由派出机构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二)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1. 建设单位或个人持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关资料向派出机构提出申请。
2. 派出机构根据村镇规划和相关情况进行初审。
3. 经审核，符合规划及相关要求的，由派出机构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第四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管理

第三十二条 在镇乡、村规划区内国有建设用地和镇规划区内经批准的集体建设用地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办理程序

(一)城镇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上的建设项目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1. 在建设单位或个人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前，必须持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或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有关批准文件及相关资料向派出机构申请办理地块规划条件，经审核，符合规划及相关要求的，由派出机构出具地块规划条件。

2. 在建设单位或个人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前，必须持相关资料申请办理项目总图、方案审批及施工图复核手续。

3. 建设单位或个人持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或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地块规划条件、批准的总平面布置图和建筑设计方案、施工图审查通知书等相关资料，向派出机构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派出机构根据村镇规划和相关情况进行初审。经审核，符合村镇规划及相关规定要求的，由派出机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国有土地上的建设项目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1. 建设单位或个人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前，必须持相关资料申请办理项目总图、方案审批及施工图复核手续；

2. 建设单位或个人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或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地块规划条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批准的总平面布置图和建筑设计方案、施工图复核意见等有关批准文件和相关资料向派出机构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派出机构根据村镇规划和相关情况进行初审。经审核，符合村镇规划及相关规定要求的，由派出机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派出机构应当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

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将前款资料在项目施工现场或者销售场所予以公布。

第三十四条 派出机构应对建筑施工的全过程进行规划跟踪管理，包括建筑物放线(验线)、建筑物基础及基础梁、二层平面、顶层平面的查验、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须将所有的竣工图纸、资料、竣工测量电子文件送派出机构存档。

## 第五节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管理

第三十六条 在乡、村规划区内使用现有集体建设用地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建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农村社区住宅建设的，以及在乡村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在取得用地批准手续后，建设单位或个人应依法申请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乡村建设依据乡、村规划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必须依法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派出机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依法申请办理建设用地审批。

在未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区域，以及30米以上(含30米)规划道路红线外100米范围内、20米以上(含20米)30米以下规划道路红线外50米范围内，不得新建、扩建个人住宅。确因房屋危旧的，经查实可原地基、原面积翻建或对原房屋维修加固。

第三十八条 下列区域不得批准进行乡村建设，修建建筑物、构筑物：

(一)经批准的重大建设工程和区域性基础设施建设或者因城镇近期建设已在本轮城镇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拟将集体土地转为国有土地征收范围的。

(二)公路、铁路、河道、水源地、输电线路和其他工程管线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其他建设的用地保护、防护范围。

(三)在乡、村规划区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确定需要控制建筑的区域。

第三十九条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办理程序：

(一)在乡、村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镇公共建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农村社区住宅建设的，以及确需占用农用地、异址新建或者超出原宅基地使用范围扩建住宅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1.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持有关文件，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向派出机构提交申报材料。

2. 派出机构按照村镇规划和土地管理部门用地意见等相关情况进行初审，确定用地项目的具体位置和界限。

3. 经审核，符合村镇规划及环保、安全等相关要求的，由派出机构向用地单位和个人提供规划条件。

4. 派出机构审核用地单位和个人提供的规划设计图，符合村镇规划及相关规定要求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二)在乡、村规划区内原有宅基地上建房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1. 申请人应当持原有宅基地批准文件或者宅基地使用证明、户籍证明、住宅建设方案或者政府提供的通用设计图、村民委员会书面意见等材料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2. 乡镇人民政府征求四邻对用地位置和界限的具体意见。

3. 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村镇规划提出设计要求，报派出机构审查，签署意见同意后，由乡镇人民政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乡村规划区建设项目规划核实，城市建设用地外的农村居民零星住房新建、扩建、加层的规划选址(要求尽量集中选址建设)定点放线、规划监督检查和竣工核实工作，并按批次将规划选址、建设、竣工核实等相关资料报派出机构备案，村民自建住宅除外。

建筑后退省、县、乡道路距离按《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公路沿线农房重建管理工作的通知》(绵府发〔2008〕19号)及《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干线公路两侧修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的通告》(绵府通告〔2009〕6号)确定的标准执行。

## 第六节 临时建设

第四十一条 在镇乡、村规划区内因公益事业、基础设施和城乡规划的实施需要进行临时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临时用地手续和临时工程建设方案，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派出机构审查同意后由乡镇核发临时建设工程规划批准文件。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批准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未进行建设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批准文件自行失效。

第四十二条 临时建设影响乡、村规划的实施以及其他危害公共利益的不得批准。

第四十三条 临时建设工程批准使用期限届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自行拆除临时建设、清理场地，履行耕地复垦等义务，未经清理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清理，并经原批准机关检查合格。

#### 第七节 规划许可的变更

第四十四条 在《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规划许可证》发放后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派出机构申请对规划许可内容进行变更，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及城乡规划相关要求，做出相应的规划许可变更决定。

第四十五条 变更内容依法应先由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同意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向派出机构申请变更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申请变更的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对房地产开发项目，除因公共利益需要外，申请变更的内容涉及提高容积率、改变使用性质、降低绿地率、减少必须配置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的，派出机构不得批准。

派出机构在审批变更规划许可前应当采取公示、听证会、座谈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因变更规划许可内容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申请变更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 第四章 监督和检查

第四十六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发现本区域内违法建设行为的，应予以劝阻，并及时向派出机构或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就涉及其利害关系的建设活动是否符合城乡规划的要求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查询、核实。

对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监察机关或者行政执法监督部门举报、控告。

第四十七条 在乡、村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可以依法组织拆除。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依据《城乡规划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已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在村镇规划区内，未按村镇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或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已占用的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

第五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拒绝、阻碍村镇规划建设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不认真履职尽责，不按规定查处违法建设的，或者不依据规划处置意见查处违法建设的，由市、区、园区纪检监察部门会同其上级主管单位追究主要负责人责任。因渎职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村镇规划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贪赃枉法的，或者不依法履行职责的，

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村、社负责人在组织实施村规划建设和管理中，擅自改变规划要求、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乱批乱建，侵害村民合法权益的，由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建议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大会依法予以罢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未尽事宜按《城乡规划法》及《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绵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进行解释。

# 绵阳市人民政府

## 关于加强个人出租房屋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

绵府函〔2013〕2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个人出租房屋税收征管秩序，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税收环境，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个人出租房屋税收征管工作通知如下。

### 一、严格登记管理

全市范围内实行个人出租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制度。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自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30日内，到当地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房产管理部门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向租赁当事人开具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应当载明出租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承租人的姓名、有效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以及出租房屋的具体位置、租赁用途、租金金额、租赁期限等。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30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 二、强化税收征管

(一)明确征管方式。个人出租房屋税收征管采取个人主动申报和税务机关委托代征相结合的方式。采取委托代征的，可由主管税务机关委托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等相关单位(以下简称代征单位)代征相关税费。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规定与代征单位办理委托代征手续，签订《委托代征协议》。代征单位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委托代征协议》约定开展代征代缴。

(二)依法核定税额。房屋租赁双方能提供真实有效的租赁合同且租金收入申报真实的，税务机关(或其委托的代征单位)依据纳税人申报的租金收入据实征收。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地税机关参照政府部门发布的同类区域、同一地段出租房屋参考租金价格，按房屋建筑面积核定租金收入后计算征收税款：拒不向税务机关提供房屋租赁合同等纳税资料的；发生纳税义务但未按规定期限申报纳税，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但逾期仍不申报的；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三)注重信息互通。房产管理部门为出租房屋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后，应定期将有关情况通报给公安、税务、工商等部门。工商部门在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公安部门在办理暂住户口登记及暂住证时，对生产经营和居住场所为出租房屋的，应查验房产管理部门出具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对发现没有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给房产管理部门。

### 三、落实保障举措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常务副市长任组长，财政、地税、公安、国土、住建、工商、房管、信息办等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为成员单位的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个人出租房屋税收征管工作。各县市区、园区也要相应成立领导小组，组织开展辖区内个人出租房屋税收征管工作。

(二)落实工作职责。房产管理部门主管全市房屋租赁管理工作，负责定期向社会公布经中介机构测算的出租房屋参考租金；地税部门负责房屋租赁税收征管，加强政策宣传，建立征管档案，依法

开展个人出租房屋税收征管工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利用租赁房屋进行无照经营等违法行为；公安部门负责租赁房屋的治安、消防及房屋承租人的户籍管理，协助对租赁房屋进行清理、检查；财政部门负责将所需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市信患办负责牵头建立全市社会信息资源(含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各街道(乡镇)负责定期将辖区内租赁房屋信息报送有关部门，协助个人出租房屋管理服务和税收征管工作。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制作宣传片、张贴通告、举办现场咨询会等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方式，广泛宣传相关税收法规政策，确保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积极引导纳税人主动履行纳税义务，提高纳税人申报纳税的自觉性，切实避免因加强个人出租房屋税收征管工作而产生新的矛盾和问题。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13年9月27日